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09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湖水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向关联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采购总金额为 638.8 万元的冬储熟料及编织袋（详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2 年度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熟料	互助金圆	361.62	38.61%
向关联人采购编织袋	互助金圆	19.29	18.93%
小计		380.91	-

随着青海湖水泥产能扩建项目的开展，水泥产能的逐步释放，熟料及编织袋的需求量将增大。为保证全年熟料供应的稳定性，青海湖水泥将继续向互助金圆采购生产所需的熟料及编织袋。此外，为有效提高磨机台时产量、水泥混合材料掺加量，降低水泥单位成本，青海湖水泥决定向关联方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助磨剂”）采购水泥助磨剂。预计青海湖水泥 2013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为 3723.325 万元（含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熟料	互助金圆	3400	361.62	38.61%
向关联人采购编制袋	互助金圆	229.725	19.29	18.93%
向关联人采购助磨剂	金圆助磨剂	93.6		
小计		3723.325	380.91	

说明：2013 年青海湖水泥预计向关联方采购水泥熟料及编织袋的数量及金额大于 2012 年采购金额，主要系青海湖水泥 60 万吨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后，将大大增加青海湖水泥 2013 年的产销量。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互助金圆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公司住所：互助县唐川镇水工业集中区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资产总额 18.69 亿，净资产 9.75 亿；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7 亿，实现净利润 8979.07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互助金圆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共同持有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100%股权，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股

权，为金圆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因此互助金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发生的日常采购属于关联交易。

2、金圆助磨剂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公司住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圆助磨剂资产总额 188.01 万，净资产 109.99 万；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7 万，实现净利润 59.99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金圆助磨剂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共同持有金圆控股 100% 股权，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 股权，金圆助磨剂为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因此金圆助磨剂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金圆助磨剂发生的日常采购属于关联交易。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熟料采购主要内容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熟料

3、采购数量：170000 吨

4、采购总额：3400 万元

（二）编织袋采购主要内容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编织袋

3、采购数量：345 万条，（PC32.5 袋 335 万条、P042.5 袋 10 万条）

4、采购总额：229.725 万元

（三）助磨剂采购主要内容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水泥助磨剂

3、采购数量：78 吨

4、采购总额： 93.6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青海湖水泥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青海湖水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亦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济效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青海湖水泥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许苏明、万如平、孔祥忠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青海湖水泥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亦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